

《波茨坦公告》69周年 美學者斥日「竊島」違諾 官媒批日挑戰國際秩序 違投降書承諾



《人民日報》昨日發表「銘記歷史 珍視和平」評論文章，批評日本作為二戰戰敗國，至今無視《波茨坦公告》等國際條約的規定，不斷做出否定侵略歷史、挑戰戰後國際秩序的舉動，讓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擔心。

日右翼「選擇性遺忘」

文章指，對於患有「選擇性遺忘症」的日本右翼分子，國際社會必須高舉《波茨坦公告》等升起的正義旗幟，給予試圖否認侵略歷史者重重打擊。

《波茨坦公告》是二戰期間，中、美、英三個同盟國在1945年7月26日所宣佈的一項協議。其主要規定包括：第一，日本必須無條件投降，否則日本將面臨徹底毀滅；其次，投降後日本的領土只限於她自己的四個島嶼，以及這三個盟邦可能另外同意的其他小島。

「這後面一點，是重複了早在1943年12月1日同樣三個盟邦所宣佈的《開羅宣言》的規定，表示日本戰後除了自

己原有的四個島嶼外，所有用武力奪取到的別人土地、島嶼，將悉數「交出」（歸還原主）。」紐約大學國際法教授熊玠說，日本在1945年8月15日宣佈無條件投降後，雖把自《馬關條約》（1895年4月由清政府與日本簽訂）以來佔領的台灣與澎湖列島1945年交還給中國，但並沒有把同樣屬於中國的釣魚島歸還給中國，反而轉交給了美軍「代管」。熊玠認為，日本已經違背了她在投降書上簽字的承諾。

美含糊公告法律效力

對於《波茨坦公告》的法律效力，美國一直對此含糊其詞。據日本時事通訊社曾報道，去年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普薩基曾表示，美方不會表明對釣魚島的主權歸屬立場，即使是依據《波茨坦公告》，美國政府的方針也不會發生改變。該報道認為，這表明美國不支持中國有關基於《波茨坦公告》釣魚島應屬台灣並被一同歸還的說法。



波茨坦會議會場。 資料圖片

《波茨坦公告》要求日本投降

1945年7月17日至8月2日，蘇、美、英三國首腦斯大林、杜魯門、丘吉爾（後期為艾德禮）和三國外長在德國波茨坦西席林霍夫宮召開波茨坦會議，通過了處理德國問題的原則和其他有關決定，並簽訂了《波茨坦協定》。1945年7月26日，中、美、英三國發表了促令日本投降的《波茨坦公告》，主要內容如下：

1. 盟國對日作戰直到她停止抵抗為止，日本政府應立即宣佈無條件投降；
2. 《開羅宣言》的條件必須實施，日本的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盟國所決定的其他小島之內；
3. 日本軍隊要完解除武裝，日本軍國主義必須永久剷除；
4. 日本戰犯將交付審判，阻止日本人民民主的所有障礙必須消除；
5. 不准日本保有可供重新武裝的工業等。

■本報資料室



佐古龍祐殺害抗日地下工作員



香港文匯報訊 國家檔案局網站27日發佈日本戰犯佐古龍祐罪行筆供。據佐古龍祐1954年12月筆供，他1892年生於日本山口縣，1934年11月到中國東北參加侵華戰爭，曾任偽滿洲國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科長，吉林、牡丹江鐵路警護旅少將旅長等職，1945

年8月被俘。

1941年8月，佐古龍祐在「錦古線火山斗山附近」，「逮捕愛國志士中國人民計60名」，「2名處死刑」；1941年之後，「於鐵路沿線協助了併戶、集家工作，被害房屋約3,000餘戶」；1941年12月至1942年3月，命令逮捕「抗日地下工作員」，「總計39名」，「審判的結果：楊白龍志士判死刑，周振寰無期，其他均被判刑」；1943年3月，「在下柏城約逮捕150名中國人民，將其中100名送交承德檢察

廳」。

據佐古龍祐筆供稱，他「於錦州任職中」，命令所屬各鐵道警護隊實施「搜查情報周間」，「總計逮捕3,000餘名」；參加「西南地區防衛委員會」會議，參與策劃實施「治安肅正」的「逮捕、鎮壓」，「集家、歸屯、併戶」等。



佐古龍祐 新華社

日回絕聯合國 拒就慰安婦道歉

就聯合國日前敦促日本對慰安婦問題承擔責任和道歉，日本25日拒絕了該提議，原因她沒有這義務。日本外務省表示，人權事務委員會在慰安婦

問題上援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但日本1979年才加入該公約，故該公約不應適用於發生在1979年之前的慰安婦問題。 ■法新社

中韓合作巡邏 打擊非法捕撈

中國與韓國日前達成協議，共同打擊非法捕撈的中國漁船。根據協議，兩國最快於10月共同監視和打擊中國漁船在兩國「專屬經濟區」（EEZ）暫定措施水域進行非法捕撈行為，並

從明年起，在中國漁船作業量增加時進行兩三次共同巡邏。雙方還將從10月起暫時要求捕撈物搬運船進出對方國家水域時必須經過檢查站。 ■韓聯社



此照片於2014年6月2日中環6號渡輪碼頭拍攝，經電腦修飾處理。

五戶特色大宅現正公開招標出售

物業名稱

名鑄60C、61D、62B、63和65B(複式單位)、66和67E(複式單位)(每一個單位為「物業」)

招標日期

招標期為2014年7月28日至2014年7月30日上午10時正至下午5時正及2014年7月31日上午10時正至下午4時正

投標辦法

投標者須於招標日期內，根據招標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將該物業填妥的投標表格連同訂金本票及相關招標文件送交高李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7樓。

有關每個物業的招標文件由即日起至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正至下午5時正)至2014年7月31日下午4時正截標前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3A樓新世界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7樓高李葉律師行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www.themasterpiece.com.hk

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河內道18號 區域：尖沙咀

(852) 3119 3119

本廣告／宣傳資料內載列的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顯示純屬畫家對有關發展項目之想像，有關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及／或可能經過電腦修飾處理。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賣方就發展項目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

印製日期：2014年7月28日

發展項目名稱：天11《住宅部份名鑄·名鑄》。賣方：信隆發展有限公司及Park New Astor Hotel Limited。賣方（信隆發展有限公司）的授權公司：市區發展局。賣方（Park New Astor Hotel Limited）的授權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More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及Gold 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有關項目的認可人士：王明安先生。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以專業身分擔任經理人、董事或僱員的則覽或法蘭。發展項目的承辦商：協興建築有限公司。發展項目的承辦商：協興建築有限公司。發展項目中的住宅物業的出售代表機構有人行事的律師事務所：高李葉律師行及葉葉明律師事務所。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或已承諾為該項建造提供融資的按揭機構的名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註：該貸款已全數清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註：該貸款已全數清還）、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的任何其他人：市區發展局、Park New Astor Hotel Limited、偉電有限公司、順業投資有限公司、高地投資有限公司、保達聯置業有限公司、Rischgions Limited、快星發展有限公司、Super Memory Limited、德興置業有限公司、德興置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金融有限公司、KLY (Nominee) Limited（註：該貸款已全數清還）、本廣告由「名鑄」之賣方發出。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